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3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簽約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民國111年7月間發生A童死亡事件，A童出生僅3個月，卻於死前遭托育人員甲獨留、翻成趴臥久未查看，該中心涉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影響兒童身心健康及同法第51條獨留幼兒情事，該府未確實監督托育品質預防A童憾事發生，事後更顯將系統性疏忽與不當照顧簡化為單一事件，漠視及延宕對托嬰中心其他受不當照顧幼童之調查及適當處遇，亦怠於協助A童家長掌握幼童受不當對待情形，違失明灼案。

依據：113年8月21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